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水平提升项目

协议书

甲方：中国康复医学会（简称学会）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甲 11 号维特写字楼 609

乙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南楼 26 楼

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共同合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水平提升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合作背景与目的

本项目由中国康复医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发起，为构建专业医生教育平台和系列会议活动，促进医生学术交流，提高社区精防人员的服务水平，推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事业的发展而努力，助力健康中国。本协议为项目合同。

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和预算明细分别见附件 1。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水平提升项目的主办单位。
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水平提升项目的执行会议的会务工作。
3. 甲方对项目具体实施进行总体督导。
4. 甲方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对项目实施及经费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如发现乙方未按项目预算，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涉嫌超范围使用及违法使用等问题，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拨付款项，同时保留通过法律手段追究责任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水平提升项目的执行工作。
2.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制订项目实施相应计划。
3. 乙方应严格依据项目预算合理使用项目款项，不得挪作它用。
4. 乙方需在甲方第二次拨款前提供前次拨款的使用支出，财务凭证及相关资料。

第三章 本协议合作各方共同守则

1. 甲方确认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赞助企业；
2. 甲方允许赞助企业在项目执行期间在项目相关物料中使用甲方的名称、Logo 或标识，但需经甲方审阅批准后方可使用；
3. 乙方在项目执行中，必须坚持科学性，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规；
4. 未经合作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给第三方承担。

第四章 资质保证

双方在此保证，双方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实体，具有完全的权限、能力和资质来履行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

第五章 文档保存与审计

乙方应当保存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完整系统记录。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不少于五个(5)工作日前进行合理通知后其有权进入乙方的场所，审计和检查一切与乙方履行本协议有关的所有记录、程序和行为。如果在审计中的任何发现或审计结果要求乙方进行任何改进，乙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该改进计划在甲方要求的特定期间内执行完成。该审计的费用和开支将由甲方支付，除非有证据证明乙方未遵守本条款并因此引起重复审计；在这种情况下重复审计的费用将由乙方支付。

第六章 保密

甲乙双方应当并确保其雇员和指定的供应商对对方为合同之目的而向其披露的所有具有商业或技术性质的信息（“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且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此等信息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协议终止后 5 日内，应将相关保密信息返还给对方或按照对方要求销毁。

第七章 数据隐私保护和记录留存

双方在此保证，该方将严格依照国家有关保护个人信息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有和处理因其履行合同而可以接触到的、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的对方员工的、雇员的以及为其工作的分包商的个人信息。任何一方同意赔偿对方因其违反本款义务或因对方员工或分包商就侵犯其自身权利而提起的任何此类索赔。

第八章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反贪污贿赂

乙方同意：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将充分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反腐败法律；就本协议的履行而言，乙方没有且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做出、许诺、授权、批准或提议做出，或采取任何行动，促成任何付款或转移任何有价物，用以影响、诱导或奖励保护某种不正当利益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决定，或者，以不适当的方式协助乙方或中国康复医学会获取或维持业务或为了公共或商业贿赂的目的在任何方面提供协助，并承诺已经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分包商、代理商或任何其它第三方（受制于其控制力或决定性影响）做出上述行为。为免生疑问，该等行为包括向政府官员提供或安排非正规的、不适当的小额款项或礼物，以便争取到或加快完成某种例行的或必要的并且我们拥有合法权利的行动。为本协议之目的，“政府官员”（其中，“政府”指的是政府的所有层级及细分机构，即：地方的、区域的、国家的、管理的、立法的、行政的或司法的以及皇家的或有统治权的家族）指的是：(a) 政府或政府的任何部门、代理、机构（包括国家拥有或控制的公共企业或实体）的任何官员或职员；(b) 公共国际组织（如世界

银行或联合国)的任何官员或职员;(c)政党的官员或职员,或者任何公职候选人;(d)上述任何一款没有包含但根据适用法律(包括反贿赂反腐败法)被定义为政府官员或公职人员的任何人;和/或(e)为了或代表上述任何人员行使公权力的任何人。“政府官员”应包括亲密家庭成员为政府官员(定义如上)且有能力(实际的或被人认为的)影响学会业务或做出影响学会业务的正式决定的任何人。

1. 如果乙方未能根据本章履行其义务,学会有权通过书面通知乙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对于因根据本章终止本协议造成的任何性质的损失,乙方不得向学会提出索赔。

2. 【如果协议要求与政府官员依法进行合作,则不适用本条款。】未经学会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为了讨论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联的活动的目的,接触任何政府官员,或以其它方式故意与任何政府官员会面,而且,当学会提出要求时,只有在学会指定代表在场的情况下,才可以接触政府官员或与政府官员会面。

3. 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学会,在本协议期间,乙方是否被定罪或承认犯有涉及欺诈或腐败的刑事犯罪,或者成为任何政府针对此等犯罪的调查对象,或者被任何政府机构列入被禁止、暂时取消资格(或提议被禁止或暂时取消资格)或因其它原因被认定为没有资格参与政府项目的名单。

4. 乙方陈述并保证,除在本协议开始之前以书面方式向学会披露外:(1)没有他们的任何重要股东(持股 25%以上)或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对学会的业务有影响;(2)任何重要股东(持股 25%以上)、高级管理团队、董事会成员或者将负责提供货物/服务的任何关键个人在当前或过去两年内都不是实际上或被认为具有可能影响学会业务的影响力的政府官员;(3)乙方并未知悉上述第(2)项所列人员有任何直系亲属(如: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对可能影响到学会业务的决策过程或在向学会提供服务或产品或代表学会提供服务或产品的过程中,起到了某种公共或私人的作用;(4)甲方不存在任何其它利益,与本协议的适当且合乎职业道德的履行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冲突;以及(5)在为了或代表学会履行本协议时,将与所有第三方保持适当的距离。对于本协议履行期间产生的本章中所描述的任何利益冲突,乙方应尽可能早地以书面方式通知学会。

5. 在本协议期间,学会有权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活动进行审计,以监督对

本协议条款的合规遵守。甲方应对该等审计工作给予充分配合，审计工作的范围、方法、性质和持续时间应由学会依其合理的自由裁量权单独确定。

6. 乙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都适当和准确地记录到其账簿和记录之中，并且，该等账簿和记录的条目所依据的每一份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完整和准确的。研究机构及研究者必须维持一个经合理指定的内部会计控制系统，以确保不存在未入账的账户。

7. 乙方同意，学会认为可能已经存在违反本协议条款的情况的，学会可以在任何时间因任何原因，向任何政府管理当局及其机构，以及学会根据诚信善意原则确定有合理必要知情权的任何人，充分披露该等看法及相关信息。

8. 在向学会提供任何服务的过程中，针对乙方代表学会行事或与政府官员接触，乙方应向相关人员提供反贿赂以及反腐败培训，包括任何相关的分包商。乙方应向学会提供对培训进行评估的机会，以确认培训是否符合学会的标准，而且根据学会的请求，应开展额外的培训。一经学会请求，乙方应就已经开展的反贿赂以及反腐败培训出具证明。

第十章 其它规定

1.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 本协议不产生合伙，合资经营或代理的关系，各方为独立的合同一方而非受合同另一方控制。

3.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及通讯应以书面形式，以中文的形式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人派送（包括快递）或挂号邮件方式送达至甲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甲 11 号 维特写字楼 609）及乙方的通讯地址。

通知或通讯被认定的送达时间应按如下规定：

（1）如为传真或电子邮件，则应以传送记录或电脑所显示的进入时间为准；若为专人派送（包括特快专递方式派送），以书面文件送至本协议首部的法定地址的时间为准；

（2）以挂号邮件递送时，按邮局出具收据之日起七日为准。

4. 本协议为协议各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取代之前所有相关的书面或口头协商、声明或协议。

5. 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的条款一样具有完全的效力。

第十一章 费用与支付条款

1. 项目总费用 RMB_79249.84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贰佰肆拾玖元捌角肆分) (包含一切适用的税收)。

2. 甲方分三次拨付乙方帐户, 具体如下:

第一次	在本项目合作协议签署后且赞助单位将款项支付甲方账户后 7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总费用的 70%, 金额_55474.88 元(大写人民币_ <u>伍万伍仟肆佰柒拾肆元捌角捌分</u>)
第二次	项目结束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的项目完成报告(包括甲方要求的所有支持性文件)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即乙方项目完成报告所告知的实际应支付尾款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23774.96 元, 大写人民币_ <u>贰万叁仟柒佰柒拾肆元玖角伍分</u>)

3. 乙方应当在付款期限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当期款项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在由于非乙方原因终止协议的情况下, 乙方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对应协议金额收取款项

5.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8745630867T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银行账号: 310066179018800063802

第十二章 协议期限

1. 本协议期限为_2024_年_11_月至_2025_年_2_月。

2. 本协议一式贰份, 经合作各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中国康复医学会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日期：

附件 1

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



报价

区域会 上海 线下						
项目管理	项目策划	项目整体策划	6,400	1	场	6,400
	会议主形象及衍生设计修改	在原有素材基础上的修改, 如色彩, 字体等 (含所有主题延展设计费用)	10,000	1	场	10,000
小计						16,400
会务部分	场租费	规格40人, 2天 (含前1天搭建及彩排, 当天会议)	4,000	1	场	4,000
	餐	117元/位	117	40	位	4,680
	茶歇	50元/位	50	40	位	2,000
	高铁	预估4位往返 (上海附近)	150	8	趟	1,200
	市内交通	6位往返接送	300	12	趟	3,600
小计						19,480
会议直播	直播平台	云平台	4,500	1	场	4,500
		视频拉台, 切换器, 监视器	3,000	1	场	3,000
小计						7,500
搭建制作 AV设备	LED屏	P3	600	12	平方	7,200
	LED行架	LED桁架结构支撑架	800	1	台	800
		视频切换器矩阵切换器, EXTRON DVI16*16 同类型或更好, 一线城市确保2年内新机型, 其他城市确保切换流畅	1,200	1	台	1,200
	LED拉台	WATCHOUT 无缝拼接设备	1,500	1	台	1,500
		监视器17"拉台使用	234	1	台	234
		IBM笔记本电脑: 讲台, 串场, 播放音频, 课件备份	170	4	台	680
	音响设备	线阵列超低音箱品牌	800	0	个	0
		无线话筒	95	1	个	95
		16/24调音台品牌	680	1	个	680
	会议背景板	3x4m, 桁架悬挂	220	12	平方	2,640
	物料制作	易拉宝: 签到展架*1+日程展架*1+茶歇展架*1+指路展架*3, (1.2X2m)展架材质为铝合板, 牌体重量2.3-4公斤; 画面材质为高光相纸裱挂; 适合在室内使用, 含保护软包/桶	180	6	个	1,080
		讲台贴	75	1	份	75
		台卡: A4 10张	10	10	张	100
		日程单页: A4, 250g铜版纸	10	60	张	600
	运输费	搭建AV设备2车, 市内往返2车2趟	800	1	趟	800
	摄影摄像设备	专业相机, 脚架及辅助设备, 活动现场摄影以及素材采集	700	1	套	700
		拍摄设备, 专业摄像机, 及辅助设备, 活动现场摄像以及素材采集	1,200	1	套	1,200
		直播技术人员	800	2	场	1,600
		搭建工人, 进撤场, 6人*2次	250	12	人/天	3,000
人员	项目人员	专业摄影师	800	1	人/天	800
		专业摄像师	800	1	人/天	800
		音响师1人, 专业人员采购及设备总控等, 如AV技术人员	800	1	人/天	800
		视频控制1人, 专业人员采购及设备总控等, 如AV技术人员	800	1	人/天	800
		客户总监1人1天, 含当地交通, 餐饮, 通讯等所有杂费 (现场总控协调)	800	1	人/天	800
		项目经理2人2天, 含当地交通, 餐饮, 通讯等所有杂费	800	4	人/天	3,200
		(负责: 现场搭建及AV/会议流程等; 现场会务安排: 酒店/接送/用餐/签到等)				
小计						31,384
单场会议总计						74,764
不含税总计						74764.00
VAT 6%						4485.84
总金额 TOTAL						79249.84